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by567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230032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調整寒假防疫規範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2年1月3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376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防範新冠肺炎疫情升溫，本局針對寒假期間學校辦理營隊、寒假輔導等活動調整部分防疫措施如下：

(一)量測體溫：師生入校須量測體溫。

(二)配戴口罩：校園職員生除用餐、飲水、運動、吹奏樂器類課程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三)用餐規範：請學校均須使用用餐隔板，並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得併桌共餐且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及隔板清潔及消毒。

(四)校外教學活動：原則不辦理超過100人之跨縣市或隔夜大型活動，倘仍需辦理，由學校預先回報業管科並由防疫小組召開會議審查防疫措施計畫，建議以單日往返為優



和平高中 1120105



NBAA1126000147

先規劃原則，倘有住宿需求，優先選擇防疫措施完善之旅館、入住前確實消毒；另遊覽車上應全程配戴口罩、用餐須使用隔板。如旅程遇有疑似症狀或快篩陽個案，請續依本局111年12月2日修訂正「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辦理相關流程。

(五)校園場地開放：維持對外開放，惟請學校加強場地消毒。

三、另請貴校於寒假開始前發放編制內教職員工與學生(附設幼兒園學生除外，其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於111年12月可至各快篩實名制販售據點免費領取5劑)每人1劑快篩試劑，並完成口罩、耳（額）溫槍、酒精、環境消毒用品、快篩劑等防疫物資盤點整備；鼓勵教職員工生依中央建議劑次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種；宣導師生生病不上課（班）。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

